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淨額增加，而於截至2016年相應期間所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5,8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400,000港元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產生該虧損主要由於為達若干基礎項目額外要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致使毛利率下降，以及來自其他以低價格尋求競標項目的承包商的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將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且預期將於2017年6月末獲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茲提述(i) Steel Dus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買賣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每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將由民眾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聯同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故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要約向股東發行之下一份文件內。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及有關報告將載於綜合文件內(除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於就要約向股東發行之綜合文件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報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依賴預測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